

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

103 年第一次志工座談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 年 7 月 18 日下午 4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所三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：如另簽到簿

肆、主持人：江主任日春

記錄：林珮怡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感謝各位志工朋友在百忙中撥冗參加 103 年度第一次志工大會，座談會提供志工與地政事務所雙向溝通的機會，如果各位在服務的過程中有任何疑問，都可以趁此機會提出來互相討論處理，尤其當事務所的人員碰到很難溝通的民眾，志工朋友正好可以扮演潤滑的角色，幫忙事務所人員打圓場，化解尷尬的場面，一起解決問題。
- 二、今年大溪番子寮及龍潭九座寮地區都有辦理重測，由於重測結果影響當事人權益甚大，現階段正在辦理協助指界與指界的作業，土地所有權人如果接到重測通知，有問題到事務所詢問相關重測問題，請各位志工朋友都能提供必要的協助與解答，俾化解土地所有權人的疑慮。
- 三、不動產買賣實價登錄，本所是設在二樓地價課，可以自然人憑證透過網站或直接到本所申報，當事人若有詢問或要申報，請志工朋友惠予宣導及協助，請民眾至二樓辦理。

陸、志工副隊長報告：

主任、秘書、各位課長及各位志工夥伴大家好，我們志工夥伴似乎不太熱絡，座談會參與度不高，是否志工夥伴凝聚力不夠。因為主任對志工夥伴很照顧，建議主任可以多辦理志工聯誼活動，加強志工夥伴凝聚力及向心力。

柒、地政業務宣導：(略)

捌、志願服務相關法令宣導：

1. 有關內政部檢送 總統 103 年 6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881 號令公布修正志願服務法第 15 條條文(請參閱附件 – 『志願服務法』)。
2. 志願服務紀錄冊
鼓勵尚未申領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，可利用相關的訓練課程網站(例：台北 e 大學習網、地方行政研習 e 學中心)完成 12 小時及地政特殊訓練 8 小時學習時數後申辦。
3. 申請時數證明書
針對尚未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，若須申請志願服務時數證明，逕填寫一份申請書(如附件)向志工業務承辦人員(林珮怡小姐)提出申請，依實際服務時數核給志願服務時數證明書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：

1、嚴金城先生：

針對申請志工榮譽卡之相關規定，根據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『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，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。』，建議是否可以符合其中一項規定即可申請榮譽卡。

(主任：請志工業務承辦人員逕向社會局確認相關規定。)

2、魯梅卿女士：

兩個人共同擁有一塊土地，多年前分割成兩塊，中間有一條水溝，其中一邊有建物，重測後面積是夠的，但是堅持水溝是自己的，另一邊面積較小，地政人員說經過重測，那水溝讓給對方，這樣面積就夠了，請問重測需要簽什麼文件嗎？

(主任：若是同意就依重測人員實地協助指界成果辦理；不同意就堅持自己指界範圍辦理。)

(測量課：開始調查時，雙方認為水溝是兩人共有，在指界時就會指到水溝中間；當初若是以面積分割，在調查鄰地時堅持水溝是自己做的，可以報界，讓測量員去分析，若是不同意就要進入善意協調。)

拾、主席總結：

- 1、針對志工凝聚力部分，本所辦理許多志工活動，儘管距離較遠或是業務繁忙的志工也會排除困難與會，另外請行政課研議，

若是便餐不夠，要特別加強，希望之後可以精緻化或是改用餐盒替代。

- 2、請宣導民眾務必於重測期間至現場配合地籍調查作業，在此要特別強調若土地所有權人經二次通知未到場，即依鄰地指界、現使用人指界、參照舊地籍圖、地方習慣規定逕行施測，民眾到場既使無法指認土地界址，亦可由測量人員實施協助指界程序，以維護土地權益。
- 3、目前重測的技術較為精進，程序也較完備，為免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指認界址卻造成面積短少，現今皆有調查與測量同時進行之程序，以土地界址與面積並行考量後辦理協助指界。若有固定物或明顯可靠界址，調查人員需請土地所有權人指定界址，勿僅以面積做為考量，以免造成日後使用上的爭議。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30 分